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23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钢闽光	股票代码	0021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燕洪	苏青
电话	0598-8206070	0598-8206079
传真	0598-8206013	0598-8206013
电子信箱	xyh122428@163.com	sqsuq0009@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8,022,318,643.31	19,298,525,693.51	19,298,525,693.51	-6.61%	18,281,606,128.55	18,281,606,12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962,706.44	53,898,311.57	53,898,311.57	-40.72%	-215,436,447.15	-215,436,44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402,625.37	41,951,386.60	41,951,386.60	-20.38%	-224,096,506.55	-224,096,50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67,087,981.74	512,820,544.90	512,820,544.90	166.58%	-17,551,012.66	-17,551,01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0	0.10	-40.00%	-0.403	-0.4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0	0.10	-40.00%	-0.403	-0.4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1.95%	1.95%	-0.72%	-7.57%	-7.57%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8,036,859,523.18	8,595,968,326.08	8,602,905,380.08	-6.58%	8,752,744,777.20	8,752,744,77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93,152,146.21	2,791,747,798.19	2,697,386,346.82	-0.16%	2,737,849,474.62	2,737,849,474.6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7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73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8.89%	368,350,002	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	14,660,264	0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	6,436,350	0		
交通银行-华夏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90%	4,806,947	0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3,503,817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其他	0.63%	3,345,415	0		
张沐城	境内自然人	0.58%	3,100,888	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赢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54%	2,882,769	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2,774,237	0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2,533,43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10名股东中的其余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余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4年,面对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钢铁产能过剩、市场持续低迷、同质化竞争加剧、融资成本不断上升多重因素叠加带来的困难和挑战,公司广大干部职工齐心协力、攻坚克难,以降本增效为中心,统筹抓好精细管理、技术创新、内部改革和文化建设,推进了企业持续稳健发展。全年产销692.91万吨,比上年增长6.31%;生铁664.63万吨,比上年增长6.14%;钢材600.65万吨,比上年增长11.22%;焦炭85.94万吨,比上年增长0.35%;入炉燃煤763.98万吨,比上年增长2.48%;实现营业收入180.22亿元,比上年降低6.61%;利润总额3,435.48万元,比上年降低43.2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96.27万元,比上年降低40.72%。
2014年主要工作回顾如下:
一是大力实施降本增效,生产方面,围绕吨钢工序加工费同比再降50元以上的目标,强化各工序快速联动和动态协调平衡,促进生产稳顺发展,成本持续降低。铁、钢、材、烧结矿年产量创历史新记录,吨钢工序加工费同比降低8.08元。采购方面,坚持从源头控制大宗原燃料库存量,实施大宗原燃料合理库存考核办法,减少资金占用。加强港口原燃料装卸、运输等环节的管理,进口矿平均亏吨率进一步降低。销售方面,实施差异化营销策略,以市场为导向,按照效益最大化原则安排品种生产,加大国南市场的开发和国棒市场的开拓,产销衔接良好,产销率、资金回笼率均达100%。
二是不断强化对标挖潜,从优化生产工艺、完善品种结构、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等方面,对外,主动对标学习先进企业的好经验;对内,建立同工序对标学习平台,统一对标指标口径与标准,按月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分析。通过实施对标挖潜,各工序指标明显进步,特别是两大主要消耗指标——炼铁综合燃料比、炼钢钢铁料耗持续下降,炼铁综合燃料比、炼钢钢铁料耗同比分别降低17.27kg/t、2.48kg/t。
三是深入推进技术创新,加强技术攻关,在公司层面组织13项重点技术攻关,稳步推进21项技术开发项目,提升了企业竞争实力,以圆棒生产线为抓手,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成功研制出HPB300、Q235B、40Cr、45#闽钢等新品;PSB830、PSB785精轧螺纹开发取得突破性进展,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提升。强化创新激励机制,继续实施职工改善提案和改善成果奖励办法,充分激发全员创造潜能和创新活力。全年有3项成果获省、市科技进步奖,2项产品获省冶金协会杯奖。
四是稳步推进项目建设。强化项目投资控制,实施项目后评价与考核。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22亿元,优质圆棒二期、一棒加热炉改造、干熄焦炉大修、180m2烧结机烟气脱硫技改、220m2烧结机温度气回收利用、炼钢蒸汽过热装置、蓝气分级输送改造等项目建成投用。
五是着力推进节能减排。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加强余热余能、副产煤气、工业废水、固体废渣等的内部循环利用。实施高低压变频、高效泵节能节电以及照明技术改造,加强节电管理,细化分解节能节电指标,按月跟踪考核。开展厂区降尘量攻关,全年厂区平均降尘量14.13吨/平方公里·月、同比降低5吨/平方公里·月;空气质量优良率94.9%,同比提高7个百分点。
六是切实加强精细管理,力强证券事务管理,监事会换届工作:按规范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推进EKP建设,起草一期项目管理公共平台试点上线运行,覆盖了财务管理、供应链、流程制造等主要价值投入产出过程。强化绩效管理,在主生产厂和经营单位全面推进表单化考核工作,岗位绩效与收入挂钩考核到位率达100%。加强设备管理,推进设备管理信息化,推行计划检修和点检定修,促进设备稳定运行。加强安全管理,实施《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有限空间作业、劳动保护用品,结合灌、吊索具等多项安全管理制度。全面推进岗位表单信息化考核,岗位绩效与收入挂钩考核到位率达100%。强化机关职能部门的考核,考核结果按6档强制分布,拉开奖金分配差距。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1,684,889.2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2,714.97 万元,下降7.30%;主营业务成本1,634,969.6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4,487.97 万元,下降7.08%;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43.2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40.72%。

项目(万元)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1,802,231.86	1,929,182.57	-6.6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684,889.23	1,817,604.20	-7.30
营业成本	1,745,520.76	1,869,028.38	-6.6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634,969.66	1,759,447.63	-7.08
管理费用	3,783.42	4,829.89	-21.67
财务费用	3,435.48	6,086.41	-43.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6.27	5,389.83	-40.72

公司同顺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公司原预计201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3.68亿元,利润总额0.5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0.44亿元。2014年,虽然原燃材料价格大幅度下跌,但钢材销售价格下跌幅度大于原燃材料价格下跌幅度,尽管公司不断强化技术进步、压缩费用,盈利空间仍然小于预计,效益比计划减少。2014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比预计少15.19亿元,利润总额比预计少0.1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预计少0.12亿元。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管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20%以上的差异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公司从事钢铁冶炼、轧制、加工及延压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螺纹钢筋、高速线材、圆钢、中板和钢坯,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均来源于上述产品。公司产品在福建省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同时福建省市场需求相对较好,因此,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在福建省内,全国制品用钢材主要销往福建省外市场。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冶金制造业	销售量	吨	6,000,185	5,420,908	10.69%
	生产量	吨	6,036,538	5,427,587	11.22%
	库存量	吨	139,688	103,335	35.1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年末库存量增加35.18%是由于2014年产量增长超过了销售量的增长。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079,730,191.2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2.64%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24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董立瑞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春海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春海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01,347,440.56	4,466,629,899.52	-2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5,636,773.66	-46,569,798.61	-27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6,006,748.82	-46,797,028.82	-27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9,479,289.57	910,787,983.76	-52.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98	-0.087	-277.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98	-0.087	-277.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1%	-1.81%	-5.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16,137,788.50	8,036,859,523.18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17,515,372.56	2,593,152,146.21	-6.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365.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0,909.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553.46	
合计	369,975.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6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8.89%	368,350,002	0		368,350,00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	14,660,264	0		14,660,264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	6,436,350	0		6,436,350
沈治富	境内自然人	0.96%	5,080,826	0		5,080,826
庆水泵(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庆水泵成长基金1期	其他	0.74%	3,938,300	0		3,938,3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0.71%	3,806,100	0		3,806,1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物英之庆水泵	其他	0.67%	3,560,476	0		3,560,476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3,489,892	0		3,489,89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庆水泵稳增1期	其他	0.62%	3,293,760	0		3,293,760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58%	3,107,321	0		3,107,321
前10名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8,350,002	人民币普通股	368,350,00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60,264	人民币普通股	14,660,264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6,436,350	人民币普通股	6,436,350			
沈治富	5,080,826	人民币普通股	5,080,826			
庆水泵(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庆水泵成长基金1期	3,938,300	人民币普通股	3,938,3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3,806,1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6,1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物英之庆水泵	3,560,476	人民币普通股	3,560,476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489,892	人民币普通股	3,489,89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庆水泵稳增1期	3,293,760	人民币普通股	3,293,760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107,321	人民币普通股	3,107,3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10名股东中的其余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余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890.96万元,减少幅度39.67%,主要系报告期收回应收保证金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较年初余额减少14,332.52万元,减少幅度94.11%,主要系报告期末将重分类在本项目的待抵扣进项税额抵扣回所致;
(3)工程物资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290.26万元,增加幅度62.14%,主要系报告期末工程材料增加所致;
(4)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292.90万元,增加幅度75.21%,主要系报告期待弥补亏损增加所致;
(5)应交税费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648.50万元,减少幅度50.63%,主要系报告期已缴纳了期初未缴的税款所致;
(6)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625.88万元,增长幅度48.53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付质保金较年初增加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3,493.31万元,减少幅度55.29 %,主要系报告期付建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费所致;
(8)应付利息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2,600万元,增加幅度61.14%,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计提债券利息所致;
(9)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下降30.82%,主要系报告期应交增值税减少导致增值税附加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0)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上升392.37%,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1)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130.88%,主要系报告期按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单位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2)营业外支出本年较上年同期下降100%,主要系报告期未发生营业外支出所致;
(13)营业利润、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302.86 %,304.19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钢材平均毛利率较2014年同期下降所致;
(14)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65.36 %,主要系报告期亏损较多所致;
(15)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85%,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6)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45.33%,主要系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7)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92.91%,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于2015年4月1日(周三)13:00开始起临时停牌,并于2015年4月2日披露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于2015年4月9日、2015年4月16日披露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公告编号2015-017)。
截止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其相关工作,仍在有序大的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10,证券简称:三钢闽光)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发布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25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下午在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立瑞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首先听取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郑天森先生、黄导先生、刘晚芳女士提交的《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上述三位独立董事还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如下:2014年末资产总额为803,685.95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1,802,231.86万元,营业成本为1,745,520.76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为6,036.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96.27万元,201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公司201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预算如下:1、营业收入为147.38亿元;2、利润总额为57.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11万元;3、2015年度投资项目财务预算安排用款1.4亿元。上述主要财务指标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31,952,705.44元。公司2013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201,406,051.41元,因公司2014年7月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追溯调整,调减未分配利润174,925,205.44元,经调整后公司2014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026,480,765.97元,加上当年转入净利润31,952,705.44元,扣除派发2013年度现金股利5,881,700.00元,2014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52,551,761.41元。因公司提议的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公司不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照《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2014年度可供股东分红的利润为52,551,761.41元,以2014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为5,347,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347,000.00元,2014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1,047,204,761.41元结转下一年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5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草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5年生产经营计划主要如下:主要产品产量:1、转炉钢生产目标620万吨;2、生铁生产目标558万吨;3、入炉烧结矿生产目标760万吨;4、焦炭生产目标945万吨;5、钢材生产目标603万吨(含委托加工材)
八、审议通过《2015年公司投资计划(草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5年度计划安排投资12,285万元,主要建设项目如下:1、一高线大修性改造;2、精前电除尘升级改造;3、其他零星技改项目。此外,2015年度公司还计划安排1,715万元用于生产机动设备大修技术改造、零星设备购置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76万元(含交通食宿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理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和《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2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1月19日、201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调整并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请参阅《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鉴于公司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调整后的经营范围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现结合该指导意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本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再次调整、变更,并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调整、变更情况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变更前的公司经营范围为:"炼焦;炼铁;炼钢;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结构、氮肥、危险化学品制造;金属材料、建材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再生物资回收;燃气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批发;对外贸易;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炼铁;炼钢;炼焦;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结构、氮肥制造;危险化学品生产;煤炭、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材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再生物资回收;燃气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批发;对外贸易;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钢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经营范围的调整、变更情况,公司拟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作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原文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炼铁;炼钢;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结构、氮肥、危险化学品制造;金属材料、建材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再生物资回收;燃气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批发;对外贸易;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炼铁;炼钢;炼焦;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结构、氮肥制造;危险化学品生产;煤炭、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材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再生物资回收;燃气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批发;对外贸易;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钢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制作《公司章程》(修订本)。该《公司章程》(修订本)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三、授权事项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调整后的经营范围以及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2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自有闲置资金委托商业银行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理财,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在股东大会的审批额度内办理与委托理财相关的一切事宜。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投资品种和期限
购买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委托理财的要求
公司在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及时进行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委托理财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六)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收益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类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违规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办理与委托理财相关的一切事宜,财务总监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撤回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应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并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4、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